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7月3日油人發字第10100982600號函訂定
102年10月18日油人發字第10201932350號書函（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）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公司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並督導所屬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。
- （二）對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（五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公司人事副總經理擔任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總經理指定之，其餘委員，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內部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至少含一位外聘民間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公司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